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2）。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